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账户业务指南
(试行)**

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参与人账户业务，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根据《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资金结算账户与产品账户开立、变更及注销等相关业务的，适用本指南。本指南未做规定的，适用于报价系统其他业务规则。

本指南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或修订。

目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5
一、账户分类	5
二、账户开立与参与人权限匹配	5
三、账户应用场景及对应原则	5
四、账户相关要求	6
（一）经纪类账户相关要求	6
（二）受托类账户相关要求	6
（三）专用类账户相关要求	7
第二章 账户开立	7
一、账户开立申请	7
二、账户开立资料	7
三、自营类、经纪类及专用类账户开立	8
四、受托类账户开立	8
（一）受托类账户开立流程	8
（二）受托类账户开户资料	9
五、外部银行账户相关要求	9
（一）外部银行账户签约	9
（二）外部银行账户解约	10
（三）外部银行账户信息变更	10
第三章 账户信息查询与变更	10
一、账户信息查询	10
二、账户信息变更	11
三、账户对应关系变更	11
第四章 账户注销	11
一、账户注销申请	11
二、产品账户注销	12
三、资金结算账户注销	12
第五章 账户业务管理	12
一、账户管理要求	12
二、休眠账户管理	12

三、权限变更相关处理	13
第六章 附则	13
一、发布实施	13
二、联系方式	13
附件 1	14
附件 2	15
附件 3	16
附件 4	17
附件 5	18

第一章 一般规定

一、账户分类

报价系统产品账户包括：自营类产品账户、经纪类产品账户、受托类产品账户以及专用类产品账户。

资金结算账户包括：自营类资金结算账户、经纪类资金结算账户、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代理类资金结算类账户以及专用类资金结算账户。其中专用类资金结算账户可根据用途分为募集、费用等。

二、账户开立与参与人权限匹配

报价系统参与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在业务权限允许的范围内，申请开立相应的产品账户与资金结算账户。其中，开立经纪类产品账户与资金结算账户的，参与人应当具有代理交易类权限；开立受托类与自营类产品账户与资金结算账户的，参与人应当具有投资类权限；开立专用类资金结算账户（募集）的，参与人应当具有推荐类或创设类权限。此外，开立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与专用类产品账户的参与人，还应当具有相关业务资质。

三、账户应用场景及对应原则

参与人以自营资金开展业务时，应当开立自营类产品账户，并与其自营类资金结算账户建立对应关系；参与人代理客户进行交易时，应当开立经纪类产品账户，并与其经纪类

资金结算账户建立对应关系；参与人以其受托管理产品名义开展业务时，应当开立受托类产品账户，并与其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或托管人开立的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建立对应关系；参与人开展做市等特定业务时，应当开立专用类产品账户，并与其专用类资金结算账户（做市）建立对应关系。

此外，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发行产品的，应当开立专用类资金结算账户（募集）。涉及报价系统相关费用的，参与人应当开立专用类资金结算账户（费用）。

四、账户相关要求

（一）经纪类账户相关要求

代理交易参与人开立经纪类产品账户的，应为其每个客户单独开立产品账户，用于记录每个客户持有的产品份额信息，并实时将账户相关信息（含账户开立、账户变更及账户注销）报送至报价系统。代理交易参与人开立的经纪类产品账户份额应等于其每个客户持有的产品份额之和。

此外，代理交易参与人应健全自身客户账户管理制度，明确业务操作流程，做好客户身份核实、适当性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受托类账户相关要求

管理人应当为每只产品单独开立受托类产品账户及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或托管人开立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受

托类产品账户应与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或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一一对应。

（三）专用类账户相关要求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发行私募股权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等特定产品的，应为每只产品单独开立专用类资金结算账户（募集），用于该产品募集、付息及兑付的资金交收。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立专用类产品账户用于做市业务的，该账户只能用于转让、做市交易，不得开展认购（做市建仓除外）、申购、赎回等业务。

第二章 账户开立

一、账户开立申请

参与人可根据业务需要，由主用户在线提交资金结算账户及产品账户开立申请，上传相关开户资料。中证报价于账户开立申请提交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账户审核。账户开立完成后，参与人主用户应当将开立成功的资金结算账户或产品账户分配给相应操作用户。

二、账户开立资料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首次开立账户应当上传开户基础资料，具体包括《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开户申请表》（附件1）、《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

首次开户声明》（附件 2）、资金结算服务协议与登记服务协议等。开户基础资料应当加盖公章，资金结算服务协议与登记服务协议还应当加盖骑缝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参与人应当在首个资金结算账户开立成功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开户相关材料原件寄送至中证报价。

参与人再次开立相关账户时，无需提供以上开户基础资料。参与人开立受托类账户应当根据本指南第二章第四条要求提供相应开户资料。

三、自营类、经纪类及专用类账户开立

具有相应权限的参与人在线提交自营类、经纪类、专用类账户开立申请时，应当先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再开立对应的产品账户。用于特定产品募集的专用类资金结算账户（募集）名称应当与该产品名称保持一致。

四、受托类账户开立

（一）受托类账户开立流程

管理人以资管计划、银行理财、基金、信托、保险等产品开立受托类账户时，应为每个产品单独开立对应的资金结算账户和产品账户。受托类账户开立申请统一由管理人发起，经托管人确认后方能完成资金结算账户与产品账户的开立。账户开立前管理人应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如需托管人开立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的，管理人应当将开立的受托类产品账户

与之对应；如无需托管人开立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的，则管理人开立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并与其开立的受托类产品账户对应。

（二）受托类账户开户资料

管理人发起受托类账户开立时，应当提交受托产品开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受托类账户开立声明》（见附件 3）、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产品合同、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以及成立公告（如有）等）、托管账户信息材料（《银行账户开户申请单》或其他可证明其账户信息的证明文件）；监管机构出具的产品备案（报备）信息、以及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五、外部银行账户相关要求

（一）外部银行账户签约

参与人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完成后，拥有该资金结算账户权限的操作用户应当及时办理外部银行账户签约。参与人应当将资金结算账户与同类别的外部银行账户进行签约。签约时应当提交其收付款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申请单》或其他可证明其账户信息准确一致的证明文件，文件中应当包括：银行账号、账户名称、大额行号、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参与者应当于每个交易日的 9:00-16:00 在线提交外部银行账户签约申请。参与者提交签约申请后，中证报价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账户签约审核通过后参与者即可办理结算入金及结算出金业务。一个资金结算账户可以与同类别的多个外部银行账户进行签约。原则上，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代理类资金结算账户）只能签约该受托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或产品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

（二）外部银行账户解约

资金结算账户当日未发生出入金等业务且账户当日余额无变动的，参与者可申请变更或取消该资金结算账户与外部银行账户的签约关系。

（三）外部银行账户信息变更

预留的外部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参与者应当先解除资金结算账户与外部银行账户的签约关系，再向中证报价提交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最后根据变更后的外部银行账户信息重新进行签约。参与者应当确保在报价系统的账户信息与留存在银行的账户信息一致。

第三章 账户信息查询与变更

一、账户信息查询

参与者可根据业务需要在线查询已开立的账户相关信

息，包括账户状态、产品账户的持仓明细、产品账户持仓统计、资金结算账户金额、资金结算账户资金变动明细等。

二、账户信息变更

参与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变更自营类、经纪类和专用类产品账户及资金结算账户名称等信息。如变更受托类账户名称、期限等信息，管理人应提交经托管人同意的书面用印申请及相关补充协议，说明变更原因，经中证报价审核无误后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变更。

三、账户对应关系变更

申请对产品账户与资金结算账户对应关系或产品账户与结算码对应关系进行变更的，参与人应提交申请，经中证报价审核无误后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变更。

第四章 账户注销

一、账户注销申请

参与人可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在线提交账户注销申请，提交加盖公章的账户注销申请表（附件4），经中证报价审核无误后进行注销。受托类账户及特定产品募集的专用类资金结算账户（募集）应当在产品到期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注销完毕。

受托类账户注销申请统一由管理人发起，经托管人确认

后，方能完成资金结算账户与产品账户的注销。

二、产品账户注销

参与者申请注销产品账户的，应当保证该产品账户无产品持仓份额且无未了结业务。产品账户状态异常不得发起注销申请。

三、资金结算账户注销

参与者申请注销资金结算账户时，应当保证该账户无余额，且已经与所有外部银行账户解除签约关系。若申请注销的资金结算账户存在未结利息，参与者应当在账户注销申请中填写未结利息划转银行账户，中证报价账户注销完成后，将当期末结利息划转至该银行账户。资金结算账户账户状态异常不得发起注销申请。

第五章 账户业务管理

一、账户管理要求

参与者应当严格管理在报价系统开立的账户，并妥善保存账户业务中相关资料原件。参与者不得借用其他参与者账户，不得将账户提供给其他机构使用。

二、休眠账户管理

休眠账户是指账户无持仓且最近连续三年无交易的产

品账户，或者账户余额为零且最近连续三年没有发生过出入金或资金交收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参与人休眠账户无法开展相关业务。如需激活使用休眠账户，参与人应当提交加盖公章的休眠账户激活申请表(附件 5)；中证报价审核无误后，该账户方能继续使用。

三、权限变更相关处理

参与人相关权限变更后，不得继续使用与其当前权限不匹配的相关账户。参与人应当在权限变更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提出销户申请。

第六章 附则

一、发布实施

本指南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

二、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4 号金益大厦 9 层

电话：010-83897895、010-83897960、010-83897856

邮箱：djjs@cmdm.org.cn

传真：010-83897981

附件 1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参与者开户申请表

机构 信息	机构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组织机构 代码证号码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别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经办 人信 息	经办人姓名		办公 电话		移动 电话	
	传真		电子 邮箱		通讯 地址	
本机构申请开立产品账户、资金结算账户，承诺遵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产品账户、资金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参与人首次开户声明

本机构系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参与人，已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账户开立及使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报价系统关于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由于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本机构保证妥善保管账户信息，在报价系统开立的账户仅限本机构使用，不出租、不转借。保证在申请账户开立或撤销时，向中证报价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因本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本机构自行承担。本机构授权相关业务人员办理账户相关业务的，视同本机构所为。

本机构确认，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本声明的所有条款，自愿遵守。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

受托类账户开立声明

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受托类账户的使用，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 一、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二、受托产品不成立、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或受托类账户开立后 12 个月内无任何交易的，在上述任何一个情形发生后 15 个交易日内，按照贵公司的相关规定注销受托类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贵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 三、不转让、出借或转借受托类账户，不通过受托类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交易。
- 四、已与托管机构就产品资金管理事宜进行沟通。
- 五、不利用受托类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受托类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风险或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机构（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 账户注销申请表

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自营类 ☐ 经纪类 ☐ 受托类 ☐ 专用类 ☐ 其他 ☐
账户类型	产品账户 ☐ 资金结算账户 ☐
注销原因	
本机构申请注销以上账户，并保证本申请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表每张只能申请一种类型的账户，请在申请注销的账户类型后的方框内打勾。

附件 5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

休眠账户激活申请表

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账户性质	☐ 自营类 ☐ 经纪类 ☐ 受托类 ☐ 专用类 ☐ 其他
账户类型	☐ 产品账户 ☐ 资金结算账户
激活原因	
本机构申请激活以上休眠账户，承诺遵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产品账户、资金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并保证本申请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